信用修复申请表

|  |  |
| --- | --- |
| 信用主体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委托代理人 |  | 联系电话 |  |
| 认定单位 |  |
| 拟修复的失信信息 | （XX年XX月XX日因XX行为被处以XX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XXX。） |
| 履行法定义务情况 | （可附页） |
| 信用修复的理由 | 符合《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统计行政处罚信息与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信用修复条件，具体如下：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改正统计违法行为且未再发生统计违法行为；公示期已满X个月。 |
| 本单位声明，提交的信息和材料真实有效，信用修复申请材料见附件。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

注：此表适用于向统计部门申请统计严重失信和统计行政处罚信息的修复